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披露以下資料：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的配售335,760,000股新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港元已用於擬定用途：(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差旅及招待開支；及(ii)30,000,000港元已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每名15,000,000港元)，月利率為1%，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

就配售事項而言，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3,4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ii)餘下9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6,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22,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經營支銷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甘偉明先生、朱秉衡博士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